

大邑县中药材产业协会

大药协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大邑县中药材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经认真研究制定了《大邑县中药材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大邑县中药材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大邑县中药材产业协会

2020年8月24日



大邑县中药材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规范中药材团体标准管理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满足中药材产业发展需要，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，为推荐性标准。大邑县中药材产业协会（以下“协会”）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的制修订、实施、监督和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，

第三条 大邑县中药材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遵循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2. 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等国家标准制定规则。
3. 市场主导。团体标准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、自行发布、自愿采用。
4. 协调推进。统筹大邑中药材团体标准与现有大邑县中药材产业标准体系，形成优势互补、良性互动、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。
5. 遵循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、促进交流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协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

团体标准；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申请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申请和立项工作要求：

1) 大邑中药材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目前主要针对大邑中药材，相关社会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优先考虑协会成员单位的立项申请。

2) 申报项目由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通过论证的项目，由协会审议批准，发文正式立项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、征求意见工作要求：

1) 大邑中药材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，承担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，省内外状况分析等。

2)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参照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同时编写“编制说明”。

3)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，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、具有代表性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，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化信息平台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4) 会员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。

5) 起草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对征求意见汇总后

提交协会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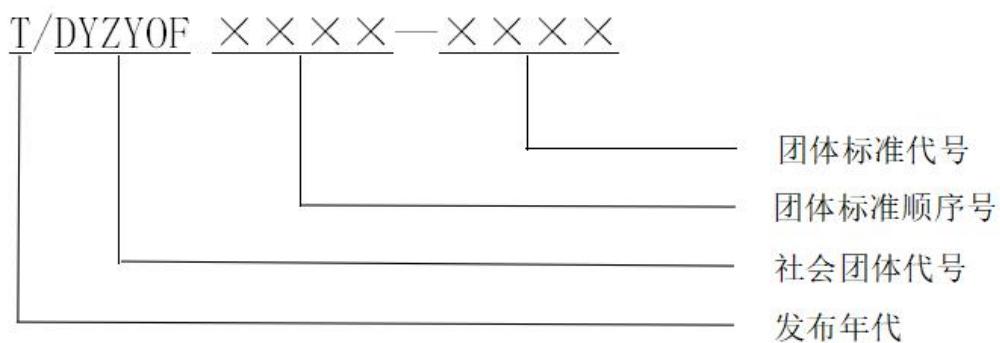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与发布工作要求：

1) 协会组织对中药材团体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。内容包括：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、标准编写体例、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性等，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2) 通过审查批准的大邑中药材产业团体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由协会发布公告。

3) 协会审查验收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消。

第九条 大邑中药材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“T/DYZYOF 中药材团体标准序号-年代号”，其中 DYZYOF 是大邑县中药材产业协会英文缩写。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团体代号、标准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。编号格式为：



其中团体标准顺序号，由 1 开始，依次编号。

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，特殊情况下，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6 个月。24 个月未能

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三章 复审

第十二条 协会可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，给出复审结论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复审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。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的意见，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，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，标准发布时，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XX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，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；

（三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复审结果由协会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：

（一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、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；

（二）与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重

复的。

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监督

第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指导性标准，供大邑县中药材企业或个人自愿采用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。

第十五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、培训、宣贯、推广和评定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大邑县中药材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